2025年度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整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院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32.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68.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2.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6.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5.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06.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10
总计	30	**2313.68**	**总计**	60	**2313.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5.79	1667.01					568.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0	56.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0	56.8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6.80	5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0.83	1292.05					568.78
20404	检察	1860.83	1292.05					568.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1.56	1122.78					368.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82	91.82					2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7.45	7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6	87.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0	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	82.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50	13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50	13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50	6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0	9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0	9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0	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6.58	1813.78	49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0		56.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0		56.8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6.80		5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2.96	1496.96	436.00			
20404	检察	1932.96	1496.96	43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6.96	1496.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55		358.55			
2040410	检察监督	77.45		7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6	87.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0	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	82.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5	1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5	1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50	6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6	9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6	9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66	9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80	5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58.78	1358.7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66	87.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50	132.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66	96.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7.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2.40	1732.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09	7.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9.48	**总计**	64	1739.48	173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2.40	1439.60	29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0		56.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0		56.8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6.80		5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8.78	1122.78	236.00
20404	检察	1358.78	1122.78	23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2.78	1122.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55		158.55
2040410	检察监督	77.45		7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6	87.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0	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	82.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50	13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50	13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50	66.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6	9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6	9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66	9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1.12	30201	办公费	14.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9.91	30202	印刷费	7.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18	30206	电费	32.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	30211	差旅费	21.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00	30214	租赁费	40.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1.00	30229	福利费	22.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1			
人员经费合计		1037.23	公用经费合计					40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50	0.00	30.50	25.00	5.50	0.00	30.50	0.00	30.50	25.00	5.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31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47 万元，增长 6.46%，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235.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7.01 万元，占 74.5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68.78 万元，占 25.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30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3.78 万元，占 78.64%；项目支出 492.80 万元，占 21.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3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39 万元,增长 8.10%，主要是因为项目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3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0.81万元，增长13.11%，主要是因为项目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2.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6.80 万元，占 3.28%；公共安全支出 1358.78 万元，占 78.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6 万元，占比 5.06%；卫生健康支出 132.5 万元，占比 7.65%；住房保障支出 96.66 万元，占比 5.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64.5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72.01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63.45万元，支出决算为7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

案不可预计性较大。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2.00万元，支出决算为8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66万元，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6.50万元，支出决算为6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9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71.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

出总额的 15.65%，主要用于在职在编干警基本工资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9.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7.2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0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02.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9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 万元，增长 6.7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相关费用增加，导致本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02%；与上年相比增加 4 万元，增长 15.0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相关费用增加。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公务用车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1 万元，降低 79.2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完成一台公务车辆购置，车辆购置经费列支资本性支出科目，本年运维车辆保有结构发生变化，公务用车燃油、维修等运维支出同比减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2.08 万元，降低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2.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30 万元，降低7.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年本单位未组织召开会议，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未组织开展培训，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8.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5.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8.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8.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9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292.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6.9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739.48万元，执行数1732.40万元，完成预算的99.59%，绩效自评得分99.9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

神，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融入和服务发展大局，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永定检察工作取得新成绩。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表现较为突出的单位”“全省法院检察院预算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扶残助困模范单位”等省级以上集体荣誉6项，涌现出先进典型29名，4件案件获评市级以上优秀案件、典型案例。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闭环管理体系。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管理职责、内容、程序、方法以及绩效评价和考核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606/20714022175705661 45.html